

产权交易合同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产 权 交 易 合 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 所：

1、标的企业概况：

2、通过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下称“江苏省文交所”）公开交易程序，甲方决定将 XXXXXXXXXXXXXXXXXXXX 国有产权转让给乙方。

3、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向甲方支付成交价款。

4、本次产权转让参考价是依据标的企业的整体资产现状、行业特点、当前的政策、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的。因此，转让方不对其中任何单项资产的具体状况或价值做出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现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拥有的 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1、根据XXXXXXXXXXXXX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标的的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XXXXXXXXXXXXXXXX，截至 年 月 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 ）转让予乙方。

3、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转让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江苏省文交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支付：除 4.1 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XXXXXXXXXXXXX指定银行账户（户名：XXXXXXXXXXXXXXXXX；帐号：XXXXXXXXXXXXXXXXX；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产权交易完成后____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3、甲方对其提供的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有关费用的负担

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文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_____元。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文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_____元。

3、权证变更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承诺其对转让给乙方的转让标的拥有完全、合法、有效的处分权，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产权过户工作。

2、乙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如有不实，由不实材料提供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标的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5、摘牌成功，甲乙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资产评估基准日到转让完成日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6、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其向江苏省文交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江苏省文交所

的全部交易规则。

7、乙方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收购。

8、乙方在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妨碍其成为合法股东的障碍。

9、甲乙双方均知悉并接受本次产权交易所涉及的公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合同等全部内容及条件，且完全清楚并接受标的企业、转让标的的现有状态，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就未按时支付的转让价款，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出 20 日，经催告后，乙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应按照未交割的转让标的对应的转让价款，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转让标的超出 20 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3、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万元。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5、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损失，均可以从违约方交纳的保证金(扣减交易服务费后)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支付。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九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江苏省文交所备案。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调解等办法予以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1项解决争议：

1、依法申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江苏省文交所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及时告知江苏省文交所。

第十一条 其他

江苏省文交所针对本次产权转让所发布的信息、相关的协议、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出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